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的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下述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授权经营层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7.5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开展短期理财业务，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2、关于与宁波银行开展持续性存贷款等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定价符合市场公允合理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议案严格遵循了本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遵循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要求，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况。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通知的要求实施，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系《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郑曙光



罗国芳



张鹏群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九日